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非执行董事	徐炳	其他公务	景奉儒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已分派中期股息2,197,579,500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14,497,092,000元的35%计5,073,982,200元，扣除已分派的中期股息2,197,579,500元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876,402,700元，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217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84	(8610)-82256484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业务分部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2025年，全国煤炭行业深入推进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产供储销体系韧性增强，中长期合同履约质量提升。全年规模以上原煤产量达48.3亿吨，同比增长1.2%；进口煤量4.9亿吨，同比下降9.6%。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区）原煤产量合计占比达81.8%，主产区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国已建成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超过55%，技术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先跌后升，宽幅震荡。供需格局转向基本平衡，反内卷成效显现，需求结构持续优化，煤炭消费呈现新特点，化工用煤较快增长成为支撑需求的重要力量，市场运行更加平稳有序。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2025年全国尿素产量7,110万吨，同比增长7.84%。国内尿素市场供大于求，价格回落，尿素行业盈利水平下降。2025年国内聚乙烯产量3,320万吨，同比增长18.45%；聚丙烯产量4,023万吨，同比增长16.73%。国内聚乙烯、聚丙烯产能处于密集投放期，聚乙烯、聚丙烯市场阶段性供大于求，加之原油、煤炭及丙烷等原料价格下降，聚乙烯、聚丙烯价格大幅度下降，行业平均盈利水平亦低于2024年。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智能化建设的政策驱动，以及企业自主创新和智能化升级的内生动力双重作用下，煤机装备制造行业呈现出格局优化、分工深化、产品高端智能化、市场国际化的鲜明特征，从单纯的设备制造迈向“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阶段。头部企业凭借技术、资本和成套能力建立起牢固壁垒，主导国内市场并深度参与标准制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同时，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借助“一带一路”及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机遇，凭借高性价比、成熟技术方案和快速服务响应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1.煤炭业务

(1)煤炭生产

2025年，公司认真研判市场形势，科学合理组织煤炭生产，全力以赴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持续提高优质高效产能释放能力，积极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协同发力，矿井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提升，煤炭生产保持稳定高效。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13,510万吨，比上年13,757万吨减少247万吨，下降1.8%。2025年原煤工效35吨/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煤矿智能化建设卓有成效，截至2025年底累计已有18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煤矿验收，共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96个，“全线自主可控智能化采掘装备与控制系统研发成功”入选煤矿智能化建设重大进展。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13,510	13,757	-1.8
(一)按区域:			
1.山西	8,651	8,932	-3.1
2.蒙陕	4,183	4,075	2.7
3.江苏	518	514	0.8
4.新疆及其他	158	236	-33.1
(二)按煤种:			
1.动力煤	12,486	12,617	-1.0
2.炼焦煤	1,024	1,140	-10.2

(2)煤炭销售

2025年，面对煤炭产品需求疲软、价格低位运行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稳销精销”总基调，强化生产与销售高效协同，深入实施“细分产品、细分市场”营销策略，通过优化客户结构与区域布局，灵活调整营销举措，精准对接用户需求，并积极加大煤矿直采业务比例，有效提升了资源调配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同时，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不断增强核心竞争优势。聚焦降本增效，建立“大物流”体系，系统整合物流资源，优化运输路径，全链条压降综合销售成本。全年实现煤炭销售量25,580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13,636万吨。在行业深度承压背景下，有力稳住了销售基本盘，彰显了高质量发展的韧性与效能。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25,580	28,483	-10.2
(一)按业务类型:			
1.自产商品煤	13,636	13,763	-0.9
2.实断贸易煤	10,914	14,183	-23.0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1,030	537	91.8
(二)按销售区域:			
1.华北	8,270	8,582	-3.6
2.华东	8,686	9,238	-6.0
3.华南	2,830	3,425	-17.4
4.华中	2,115	3,378	-37.4
5.西北	2,914	2,924	-0.3
6.其他	765	936	-18.3

2.煤化工业务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坚持标准作业，强化基础管理，高效统筹安全生产和装置大修，同时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装置运行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其中陕西公司首次实现“全系统三年一大修”，鄂能化公司固克气化炉单炉平均运行时长同比提升30%，乌审召聚烯烃装置大修任务高质量完成。尿素、甲醇和硝铵等装置保持平稳运行，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606.1万吨，同比增加37.1万吨。

公司持续完善营销网络，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市场流向，推动煤化工产品实现“全产精销”。全年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635.6万吨，同比增加51.4万吨。聚焦稳价与结构优化，有序开展尿素自主出口，增利近亿元；通过完善淡旺季互保机制，全年累计创效超1亿元。聚烯经板块深化差异化营销，加快新牌号产品开发推广，加大终端客户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煤化工产品合计			
1.产量	606.1	569.0	6.5
2.销量	635.6	584.2	8.8
(一)聚烯烃			
1.产量	138.6	151.4	-8.5
2.销量	138.1	151.7	-9.0
(二)尿素			
1.产量	213.4	187.1	14.1
2.销量	242.3	203.7	18.9
(三)甲醇			
1.产量	196.5	173.0	13.0
2.销量	196.3	171.6	14.4
(四)硝铵			
1.产量	58.6	57.5	1.9
2.销量	58.9	57.2	3.0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以煤炭为原料气化生产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反应生产尿素;合成氨反应生产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MTO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内部自用量。

3.本公司尿素销量包括买断中国中煤所属灵石化工公司尿素产品。

3.煤矿装备业务

2025年，公司装备制造企业聚焦“智能制造+现代服务”，持续推动产品产业升级，加快工艺革新和智能化改造，产品交付效率和高端供给能力稳步提升，全年完成装备产值92.1亿元。不断优化完善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业务从“单一产品”向“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构建“区域协同—产品协同—服务协同”营销体系，凝聚极块一体化营销合力，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全年新签合同额113亿元。紧抓“一带一路”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25年新签出口订单10.5亿元，同比增长22.9%。

煤矿装备产值和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销售收入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2025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46.1	52.1	-11.5	43.2	46.0
主要支护类产品	39.5	43.2	-8.6	37.4	39.8
其他	6.5	8.2	-20.7	13.3	14.2
合计	92.1	103.5	-11.0	93.9	100.0

4.金融业务

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创新并丰富金融服务手段，努力克服利率市场下行等外部压力，主动应对困难挑战，聚焦提质增效，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配置策略，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建成具有中煤特色的司库体系，验收获国务院国资委评价优秀，“资金日计划管理”特色创新做法得到通报表扬，申报案例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奖”。2025年末，吸收存款规模达919.4亿元，同比增长15%；存放同业规模达728.6亿元，同比增长4.6%；自营贷款规模277.0亿元，同比降低6.3%。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919.4	906.2	1.5
存放同业存款	728.6	696.4	4.6
自营贷款规模	277.0	295.5	-6.3

5.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2025年，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5年，公司生产煤炭商品煤自用1,481万吨，其中煤化工用量自给率实现80%以上。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21.23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22.6%。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33.7亿元，报告期末内部贷款规模151.2亿元，通过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业务，协同成员单位大力推动降低贷款利率，共节约财务费用4.6亿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0,254,237	358,079,152	357,964,565	3.4	349,359,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33,083	151,992,797	151,911,215	5.4	144,121,015
营业收入	148,056,698	189,396,004	189,396,754	-21.8	192,968,833
利润总额	26,589,105	31,542,478	31,579,629	-15.7	33,04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3,577	19,285,785	19,322,936	-7.3	19,53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7,041	19,103,749	19,102,472	-7.3	19,36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934	34,143,372	34,139,934	-12.7	42,965,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2.98	13.01	减少1.55个百分点	1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5	1.46	-6.9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5	1.46	-6.9	1.47

注:公司对生产经营的一体化管理以及内部资金管理的需要，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上年和上年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391,621	36,044,475	36,148,319	37,47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869	3,726,832	4,779,929	5,39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2,074	3,711,175	4,736,074	5,32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51	7,289,396	13,444,767	8,681,6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14,300	7,615,522,208	57.44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8,709	3,961,285,838	29.88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29,834	54,773,262	0.41	–	无	0	其他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	40,400,100	0.30	–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68,093	30,963,422	0.23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6,000	30,392,191	0.23	–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884	21,565,316	0.16	–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报告期内,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15,522,20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4%;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1,642,436,147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494,575,000股。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中煤K2	241318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9年7月16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20	2.5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中煤K1	242477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0年3月12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5	2.3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中煤K2	242478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40年3月12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3	2.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中煤K3	243336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0年7月24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5	1.7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中煤K4	243337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40年7月24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15	2.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中煤能源MTN001B	102000652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4月13日。	5	3.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煤能源MTN001	102100828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4月26日。	30	4.00

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7月16日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4月13日完成本息兑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4月13日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4月26日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8	46.3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7.17	191.04	-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5	0.44	-20.5
利息保障倍数	12.76	12.75	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煤炭、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公司锚定目标任务,强化产销协同、全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全年利润总额265.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84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45.8%,实现较好经营业绩且财务状况保持稳健,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

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等主要业务板块均运行良好。煤炭企业充分依托“智控”平台,科学组织生产,加强市场开拓和产销衔接,全年完成自产商品煤产量13,510万吨,保持历史高位;同时加大系统降本、科技降本力度,深化精益管理,在自产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下跌77元/吨减少收入105.11亿元的情况下,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51.51元/吨、同比减少30.22元/吨,煤炭业务实现毛利325.73亿元。煤化工企业统筹安全生产、装置大修、项目建设等工作,保持平稳高效运行,在聚烯烃、尿素和硝铵价格分别下跌654元/吨、295元/吨和1270元/吨的情况下,实现毛利29.90亿元,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体化优势的协同效应。煤矿装备企业持续优化精益制造体系,聚焦“智能制造+现代服务”推动产业升级,积极推动成套化产品销售和联储共备提质扩面,实现利润总额7.91亿元,同比增加1.68亿元。财务公司围绕司库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资金管理质效,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保持行业领先,资产规模保持千亿元级别,再创历史新高,在金融市场利率大幅下行的背景下,实现利润总额14.17亿元,同比保持增长,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年度公司电力业务累计发电量180.02千瓦时,同比增加46.4亿千瓦时,实现利润总额10.83亿元,同比增加7.25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验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煤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经营、财务等相关资料,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2014年5月5日,中煤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03号)和《金融许可证》,3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目前,中煤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中煤财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6层。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9.00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	91.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确保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严格对标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完成《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修订,同步取消监事会设置,实现治理架构与法规要求精准衔接,同时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2项内部管理制度,更新印发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中煤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截至2025年末,中煤财务公司共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金融服务部、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金融科技部等9个部门。

中煤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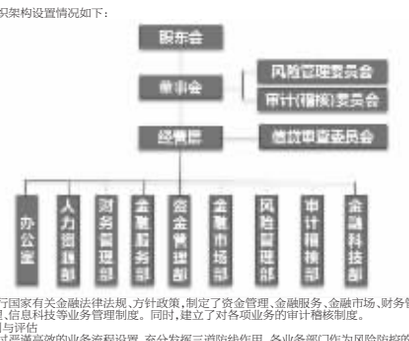

中煤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了资金管理、金融服务、金融市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煤财务公司通过严谨高效的业务流程设置,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研究风险管理事项;审计稽核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中煤财务公司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同时,中煤财务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内部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内部门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基于司库信息系统,对上报的资金日计划与当月预算、存款余额自动匹配校验,采用系统和人工双重审核,每笔下拨资金日动校验预算额度。同时,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强化存放同业精益化管理,所有存款均存放于实力雄厚的银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煤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流转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科技优势,保证资金归集按计划的高效运转,加大对资金流转全过程的合规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增强优化配置资金资源的能力。

(4)资金融通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根据业务需要和制度规定开展资金拆入业务,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

2.信贷业务

中煤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

(1)审贷分离

中煤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设有金融服务部、风险管理部。在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或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时,由金融服务部发起,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管理部预审,风险管理部预审后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报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每笔贷款业务均需由金融服务部发起、风险管理部审查。

(2)贷后管理

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发放的贷款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内容包括收集借款人有关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资料;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等。

3.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煤财务公司未开展投资业务。

4.审计稽核

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稽核相关管理办法,对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稽核和监督。

5.信息系统

2014年4月,中煤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运行,通过全面的信息化支撑,实现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实时监控资金流向。

2017年,中煤财务公司对原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打造统一资金管理系统——中煤财务一数字金融平台。

2022年以来,中煤财务公司基于统一数字金融平台,组织实施司库信息系统建设升级,建成集账户、资金、票据、融资、担保等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司库信息系统,深化司库系统推广应用,强化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实现资金等各类金融资源的可视、可控。2024年,中煤司库系统建设顺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二期验收,国务院国资委在《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动态》中对中煤司库建设成效进行了典型宣传。

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扎实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一方面深耕司库功能深化与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强化数据采集治理,完服多重维题完成各类数据常态化报送,增设司库大屏实现数据实时可视化展示,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司库系统自主可控替代方案研究,并同步完成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安全屏障。司库体系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5年“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认可。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煤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等各类业务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风险事件,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亿元)
资产总额	1,053.65
负债总额	922.20
净资产	131.45
资产负债率	87.52%
	最近一年年度
营业收入	22.07
净利润	10.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煤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053.65亿元,其中存放同业余额728.57亿元,存放中央银行余额47.0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77.02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煤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主业的定位和不做外部业务、不做风险性业务、不做违规业务的原则,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中煤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5.08%	不低于10.5%
流动性比例	34.13%	不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27.44%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00%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不高于20%

此外,中煤财务公司2025年12月末的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和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100%)均保持为0,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

同时,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煤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中煤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煤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性带来隐患的事项,中煤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中煤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